



檔號：AF CON 21/2

使用植物名稱指引

1. 目的

1.1 本作業備考旨在為政府部門人員、生物學教師及學生、園藝家、植物工作人員和其他對植物有興趣的人士提供指引，以便他們能正確使用植物名稱，特別是植物的學名。



2. 背景

2.1 植物名稱是人們賴以傳達交流植物資料的基礎。在早年，一些植物品種或會有多個不同名稱。使用植物的當地或通俗名稱，由於可能會引起混淆，因此並不適宜作科學及其他講求正確無誤的正式用途，例如園藝、藥劑或農業方面的研究等。“俗稱”是指在某一地區慣用的名稱，因此不同國家和地方往往有不同的叫法。一般人不常見的植物甚至沒有俗稱。

2.2 為確保所有植物品種的名稱正確無誤和不會引起混淆，植物學界為植物的學名採用了全球通用的標準，詳見《國際植物命名法規》(簡稱《法規》；現行版本〔又稱《維也納法規》〕於二〇〇六年採用，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：<http://www.ibot.sav.sk/karolx/kod/0000Viennatitle.htm>)。由於訂立了標準和法規，各種植物的學名可於全球通用。同一種植物，即使在不同國家，語文不同，亦只有一個學名(例如香港杜鵑的學名是 *Rhododendron hongkongense*)，即全球只有該種植物以有關學名命名。

2.3 本作業備考旨在簡介植物學名，以及推廣其正確用法。植物的中文俗稱和英文俗稱雖然沒有標準格式，但在香港一直普遍使用，故作業備考亦加以解釋。

3. 學名

3.1 標準格式

植物學家和《法規》均採用“雙命名法”和以拉丁文拼寫的植物學術語為植物訂立學名。植物品種學名的標準格式，由兩個拉丁字組成：

學名 = [屬名(Generic name)]+[種加詞(Specific Epithet)] (+命名者(Authority))

以下列學名為例：

Camellia hongkongensis Seemann (香港茶)

- (i) 首字“*Camellia*”為屬名，首字母須大寫。
- (ii) 第二個字“*hongkongensis*”為種加詞，首字母無須大寫。種加詞有時可作為有關植物品種的形容詞。表 1 列舉了一些例子：



表 1：種加詞的例子

種加詞	字詞性質	意義
<i>fordii</i>	人名	為 <i>Ailanthus fordii</i> (常綠臭椿)命名時，用以表揚前林務監督福特先生 (Charles Ford) 首先發現此種植物。
<i>salicifolia</i>	形容詞	柳狀葉 (<i>Salix</i> 指柳)，例如 <i>Camellia salicifolia</i> (柳葉茶)。
<i>sinica</i>	地名	中國 (<i>sino</i>)，例如 <i>Zoysia sinica</i> (中華結縷草)。

- (iii) “Seemann”為命名者部分，用以標明發表該學名的命名者。只有科學刊物(例如《香港植物名錄》)才標明命名者，一般用途則可以省略。
- (iv) 儘管《法規》在這方面並無訂明具約束力的標準，但在科學文獻中，學名通常以斜體印刷，以便與文章內的一般英文字詞區分。本作業備考建議採用這做法，以求劃一。
- (v) 就學名和相關的生物分類學資料來說，任何簡稱之後均須加上圓點(“.”)。以香港茶的學名“*Camellia hongkongensis*”為例，若在同一段落或文章重覆提及，可簡寫為“*C. hongkongensis*”。“L.”(或舊式“Linn.”)這個命名者部分，為 Carl Linnaeus 的簡稱，而“Linn”則代表 Mason Bruce Linn，並非簡稱。

3.2 種下分類單元

植物品種如某些特徵有可識別的變化，有時會在名稱標明種內分類單元。天然的種下分類單元有“亞種”(subspecies)、“變種”(variety)及“變型”(form)。另一方面，人工培植的品種或類型，會標明為栽培品種(cultivar)。

- (i) 要標明“亞種”、“變種”及“變型”，須加上代表其級別的名詞(例如“subsp.”、“var.”或“f.”，其後全須加上圓點，以表明其為簡寫)，後接以拉丁文拼寫的最後種加詞。“亞種”和“變種”這兩個級別，一般用作指明不同地域的品種，但亞種的級別較變種為高。至於“變型”這個級別，以往用作指明某一品種內的不尋常突變種，但現時已很少使用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

Vigna unguiculata subsp. *sesquipedalis* (長豇豆、豆角)

Cyperus malaccensis var. *brevifolius* (短葉茼蒿、鹹水草)

Loropetalum chinense f. *rubrum* (紅花檵木)

- (ii) 要標明“栽培品種”，須加上“cv.”這簡略詞，後接品種名稱(一般為英文名稱)。例如：

Lantana camara cv. *Snow White* (雪白馬纓丹)或

Lantana camara ‘*Snow White*’ (園藝刊物採用的格式)

請注意，雖然栽培品種的名稱可使用拉丁片語，特別是沿用已久者，但後接“cv.”這簡略詞的名稱，則一律視作英文，因此無須以斜體標示，例如：

Lantana camara cv. *Varia*.

3.3 植物學命名法

每個學名只可代表科學上某一已知的品種，而且適用於全球該個相同的品種。所有學名必須按照《法規》的規則及標準，在科學期刊上正式(即合格和有效地)發表後，始得以確立。以下各點旨在闡明有關植物學命名法的幾個常見問題：

- (i) **名稱的優先權和合法性**：在指述同一品種時，最先發表的名稱通常享有優先權。不過，只有按照《法規》的規則拼寫而成的名稱，才屬合法名稱；另外，只有經合格發表的名稱，才享有《法規》賦予的地位。

- (ii) **同物異名**：如兩個品種被歸為一類，享有優先權的名稱(即最先發表者)即成為正確名稱，其他名稱皆為別名。別名通常置於合法名稱之後，並加上括號，以供讀者參考，例如：

Bombax ceiba L. (*Bombax malabaricum* DC.)(木棉)

- (iii) **誤用名稱**：誤用名稱是指在之前發表的文獻中，以錯誤名稱指述某一品種(例如由錯誤識別所致)。如要在正確名稱後列出某個錯誤名稱，應將縮寫詞“auct. non”置於種加詞及命名者姓名之間，以 *Crateva unilocularis* Buch.-Ham (樹頭菜)為例，如要把誤用的名稱“*Crateva religiosa* Forst.”(魚木)詳細列出，可採用以下的方式：



Crateva unilocularis Buch.-Ham. (*C. religiosa* auct. non Forst.)

請注意，*C. religiosa* 及 *C. unilocularis* 並非同義詞，它們是代表兩個不同品種的合法名稱。

4. 中文俗稱

4.1 中國的植物名稱源於中醫中藥、歷代典籍以及民間按植物形態所起的俗稱，可謂源遠流長，惟現時尚未有一套正式頒布的標準，規範中文植物名稱的使用。不過，所有現代中文植物文獻皆列明各種植物的中文名稱及學名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4.2 《中國植物誌》(*Flora Reipublicae Popularis Sinicae*)及其國際修訂本“*Flora of China*”所收錄的中文名稱，最受各方重視。前者在每個條目先行列出廣獲接受和首選的中文名稱，而後者則只在各條目中提供一個中文名稱。香港方面，本地所使用的中文俗稱見於《香港植物名錄》，該書同樣先行列出首選的中文名稱，而其他名稱則加上括號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5. 英文俗稱

5.1 至於英文俗稱方面，在使用上同樣沒有一套劃一的標準。由於英文俗稱本質上含有方言的色彩，可能會造成不少混淆及重複的現象，因此不宜隨使用於正式或技術文件中。在撰寫上述文件時，如須提及某個英文俗稱，應盡可能在初次提述時，在其後面列明正確的學名，並將該俗稱各個單字的首個字

母大寫，例如香港巴豆應寫作：Hong Kong Croton (*Croton hancei*)。

6. 正確使用植物名稱

6.1 為配合科學及教育用途，植物名稱應力求統一，因此在一般情況下，應採用《香港植物名錄》(最新版)或香港植物資料庫(<http://www.hkherbarium.net>)所採用的學名及其首選的中英文俗稱。



6.2 在使用植物名稱時，我們宜根據不同的用途，選用以下的格式：

	用途	格式
(i)	科學文件(包括教科書、實地調查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)	學名
(ii)	植物標籤及名牌	俗稱(中文及／或英文)、學名及植物科名(中文及／或英文)
(iii)	法例	學名(俗稱)
(iv)	一般用途(如教育資料單張、報章)	俗稱(學名)

7. 查詢

如對本作業備考的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(技術事務)(電話：2150 6903)或自然護理主任(植物)(電話：2150 6912)聯絡。

8. 其他參考資料

下列資料可幫助你查找植物學名及其別名：

- 香港植物標本室香港植物資料庫
(<http://www.hkherbarium.net>)
- Kew Index (印行本及唯讀光碟)
- W3 Tropicos Nomenclatural Database,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
(<http://mobot.mobot.org/W3T/Search/vast.html>)
-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 (<http://www.ipni.org>)

漁農自然護理署